

ISiMEF 2025

INTERNATIONAL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EXHIBITION

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



參展手冊

09.25 四 ▶ 27 六 桃園會展中心 MESSE TAO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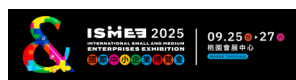
全球市場新商機 中小企業新未來

GLOBAL NEW OPPORTUNITIES, SMES NEW FUTURE

目 錄

(請點選頁碼)

展前作業核對表	4
壹、展覽簡介	5
一、展覽基本資料	5
二、主辦單位	5
三、展期作業時程表	6
貳、參展須知	7
參、一般規定	10
肆、進出場車輛管理作業說明	13
伍、攤位裝潢及設備	14
一、進場及撤場時間提醒	14
二、攤位裝潢	14
三、水電設施	16
陸、協力廠商	17
一、大會裝潢、設備及水電服務	17
二、運輸物流服務	17
三、保全服務	17
四、保險服務	17
五、特約飯店	17
附件 1、參展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8
附件 2、裝潢切結書	19
附件 3、參展商參展證實名制申請表	20
附件 3-1、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21
附件 4、標準攤位裝潢	22
附件 5、水電申請表	26
附件 5-1、攤位水電位置圖	27
附件 6、重型機器、大型展品進出場申請表	28
附件 7、展示用車輛進場申請表	29
附件 8、重型車輛進場申請表	30
附件 9、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31
附件 10、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切結書	32
附件 11、攤位內設立電視牆申請書/切結書	33
附件 12、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34
附件 12-1、搭建超高建築 參展商切結書	35
附件 12-2、搭建超高臨時建築 建築技師切結書	36
附件 13、桃園會展中心 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37
附件 14、中華電信桃園會展中心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38



附件 14-1、租用桃園會展中心臨時 FTTB 注意事項	39
附件 15、中華電信桃園會展中心臨時市內電話+ADSL 租用申請書	40
附件 15-1、中華電信桃園會展中心臨時市內電話+ADSL 租用申請書	41
附圖 1、進場及撤場動線圖	42
附圖 2、桃園會展中心 G 樓平面圖(展場)	43
附圖 3、桃園會展中心交通資訊	44
附圖 4、桃園機場捷運系統圖	45

親愛的參展商，您好！

「2025 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即將於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登場，展覽籌備已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為使展覽籌備及現場運作順利，謹製作「參展商手冊」電子版本提供參展商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及訂購表格。

※ 各表格皆載明截止日期，請務必掌握時限完成申請作業。

如有任何問題，主辦單位 安益國際集團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團隊將竭誠為您服務，各項業務聯絡窗口如下：

服務項目	聯絡單位	連絡電話 / E-mail
業務服務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公司	業務團隊 +886 2 27232213 #288
表格、進退場諮詢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公司	蕭琬蓉 Ivy Hsiao +886 2 27232213 #252 ivy.hsiao@intercon.com.tw
水電、裝潢諮詢	大會指定裝潢承建商 安益國際展覽(股)公司	吳若語 Zoey Wu +886 2 2758-5450 #621 zoey.wu@interplan.com.tw 鄭力瑋 Dylan Cheng +886 2 2758-5450 #665 dylan.cheng@interplan.com.tw
臨時電話、網路申請	中華電信中壢服務中心	+886 0800-080-123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曾姿雯 Z.W. Tseng 謹啟

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日期：114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

展覽日期：114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

撤場日期：114 年 9 月 27 日

重要日程及各洽辦單位

(請左鍵點選頁碼)

	提交期限	附件	內容	頁碼	備註	回傳
參展及裝潢聲明 及參展證申請	9/4	附件 1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u>18</u>	所有展商 必填回傳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公司 +886 2-27232213 #252 蕭琬蓉 小姐 ivy.hsiao@intercon.com.tw
		附件 2	裝潢切結書	<u>19</u>	空地廠商 必填回傳	
		附件 3	參展商參展證申請表	<u>20</u>	所有展商 必填回傳	
		附件 3-1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u>21</u>	有需要 才回傳	
攤位配備申請	9/4	附件 4	標準攤位裝潢	<u>22</u>	有需要 才回傳	安益國際展覽(股)公司 +886 2-27585450 #621 吳若語 小姐 zoey.wu@interplan.com.tw +886 2-27585450 #665 鄭力璋 先生 dylan.cheng@interplan.com.tw
		附件 5	水電申請表	<u>26</u>	所有展商 必填回傳	
		附件 5-1	攤位水電位置圖	<u>27</u>		
大型展品及重型 車輛進出場申請	9/4	附件 6	重型機器、大型展品進場申請表	<u>28</u>	有需要 才回傳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公司 +886 2-27232213 #252 蕭琬蓉 小姐 ivy.hsiao@intercon.com.tw
		附件 7	展示用車輛入場申請表	<u>29</u>		
		附件 8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u>30</u>		
特殊需求申請	9/4	附件 9	攤位內設立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u>31</u>		
		附件 10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切結書	<u>32</u>		
		附件 11	攤位內設立電視牆申請表/切結書	<u>33</u>		
		附件 12-1	搭建超高建築 參展商申請/切結書	<u>35</u>		
		附件 12-2	搭建超高建築 建築技師切結書	<u>36</u>		
電話及網路申請	9/4	附件 14	中華電信桃園會展中心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u>38</u>	有需要 才回傳	中華電信中壢服務中心 +886-0800-080-123
		附件 15	中華電信桃園會展中心臨時市內電話 +ADSL 租用申請書	<u>40</u>		

壹、展覽簡介

一、展覽基本資料

(一) 展覽名稱

2025 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 International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Exhibition 2025

(二) 官方網站

<https://www.ismee.com.tw/>

(三) 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2025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至 9 月 27 日(星期六) · 09:00-17:00。

參展業者憑參展證入場，參觀者憑電子憑證(QR code)入場。

(四) 展出地點

桃園會展中心 G 樓南展覽館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一段 99 號

<https://www.messetaoyuan.com.tw/zh-tw/getting-here>

二、主辦單位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ntercon Convention Management Co., Ltd.)

電郵：ismee@intercon.com.tw

電話：+886 2 2723 2213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4 樓 410 室

網址：www.intercon.com.tw

三、展期作業時程表

進場日期：114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

展覽日期：114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

撤場日期：114 年 9 月 27 日

項目	日期	內容	時間	備註
進 場	9 月 23 日(二)	淨空地搭建	08:00-18:00	各廠商須自行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9 月 24 日(三)	參展商攤位佈置	08:00-18:00	
		參展業者證領取	10:00-18:00	
		攤位送電	11:00-18:00	
展 期	9 月 25 日(四) 至 9 月 27 日(六)	參展商入場	08:00	為避免展品或物品遺失，請參展廠商準時進場。
		展出時間	09:00-17:00	
		攤位電源斷電	17:00	
撤 場	9 月 27 日(六)	展品撤場	17:00-18:00	輕型及手提展品出場，但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車輛一律不得入場。
		攤位拆卸	18:00-23:00	開放車輛入場，撤除大型展品及攤位裝潢。

貳、參展須知

一、攤位佈置及展覽進出場

- (一) 請於期限內完成裝潢布置作業，如提前完工，仍請派員在攤位駐守，以免展品遺失。
 - (二) 9月27日下午5:00整開始清場，所有參觀人員離場。下午5:00至6:00為車輛管制時段，所有車輛一律不得入場。參展商則駐留各自攤位撤除展品。9月27日下午6:00起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開放車輛入場。
 - (三) 攤位裝潢布置須依「桃園會展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辦法」、「承攬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規範，詳細資訊請上桃園會展中心官網查詢 <https://www.messetaoyuan.com.tw/zh-tw/organize-downloads>。
- ※ 進、出場施工期間一律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否則禁止入場。
- ※ 如有參展廠商於9月27日下午5:00前提早打包展品者，主辦單位將列入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務請廠商全力配合，共同維持展覽形象。上述撤除期間，各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本會恕不負責。

二、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進出場期間，得憑展館承包商參展證或由展覽工作證進場工作，所有工作人員均需配戴安全帽(且安全帽上需印製所屬公司名稱)，方得進場作業。
- (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詳附圖1「1樓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館內3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6.1米走道或館外6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 (三) 車輛高度及重量：展場全區貨車限高4公尺，車輛高度超過4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或進出室內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25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需於9月4日前填妥「桃園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附件8)，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貨卡車亦同。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N區6公尺，S區6公尺。
- (四) 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展館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車輛進入展覽場後1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超過1小時者，自進入展場起算，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0元。
- (五)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廠商報名參加本項下屆展覽。
- (六) 展場內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及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如有任何財物損失，參展廠商應自負一切責任。
- (八)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9月24日下午6:00前佈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每攤位每小時新台幣50,000元。
- (九) 為維護展場秩序及清潔，所有花圈及高架花籃請於進場最後一天(9月24日)送至展場。
- (十) 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十一) 進出場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十二) 因桃園會展中心場地面鋪設金鋼沙，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三、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

日上午 08:00 開放進場起至 09:00 展出前為之，此時段須配戴參展廠商證件方可的入場。

- (二)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後，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5:00 以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三)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四) 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反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於二年內禁止參加本項展覽。
- (五) 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參加本展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六) 桃園會展中心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七) 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 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九) 禁止在 9 月 27 日下午 5:00 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攤位，如經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 展出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四、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本展憑證入場)

- (一) 參展業者證件採申請模式(請參閱[附件 3](#))，請勿將證件轉交或借給他人使用。
- (二) 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2 張，最多提供 20 張。請於進場報到時 (9 月 24 日 10:00-18:00)，至桃園會展中心主辦單位現場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台幣 200 元(未稅)。參展廠商於進出場及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 (三) 本展參觀採線上申請模式，受邀業者須於官網或現場填妥報名資料表，展覽現場出示主辦單位提供之入場憑證 (QR Code) 入場。

五、免費上網服務

- (一) 上網地點：桃園會展中心室內展區、會議棟、停車場以上各空間。使用說明請參考([附件 13](#))「桃園會展中心 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 (二)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商收發電子郵件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惟展場內時有參展產生無線電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詳請參見([附件 14, 15](#))。
- (三)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貴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四) 為避免無線訊號受嚴重干擾，請各參展商多多利用展館無線網路，勿自行架設無線設備。

六、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與連續裝潢牆面注意事項

(一) 2025 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參展廠商攤位裝潢聯繫窗口：

吳若語 小姐 (02)2758-5450 分機 621 · Email : zoey.wu@interplan.com.tw

鄭力璋 先生 (02)2758-5450 分機 665 · Email : dylan.cheng@interplan.com.tw

(二) 除標準攤位業者外，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參展廠商可逕洽大會特約承建商「安益國際展覽公司」，並自行負擔費用。

(三) 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四) 桃園會展中心將依裝潢作業規定，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五) 依桃園會展中心防災計畫書規定，北展覽館、南展覽館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另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桃園會展中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連帶賠償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桃園會展中心臨修限採防焰材料說明」）。

(六)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必須使用 4 個（含）以上攤位且成田字型之排列，於 9 月 4 日前提出申請，詳細辦法請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2。

(七) 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最遲應於 9 月 4 日備齊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有關申請收費規定，請參照「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辦理。搭建超高建築之參展廠商申請表、參展廠商切結書、建築技師切結書（請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2）。

(八)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牆面建築長度需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惟 1.2 公尺以下隔板、透明隔板、與隔壁攤位之中間隔板均不視為連續裝潢牆面。

說明：

1. 臨走道攤位的寬度是 6 公尺的攤位，只能做 3 公尺的連續牆面。
2. 如要搭建 9 公尺的連續牆面，該攤位必須要有 18 公尺的寬度；超過 18 公尺寬的大攤位，最長的連續牆面也只能做 9 公尺。

參展廠商各項申請表格聯繫窗口：

蕭琬蓉 小姐 (02)2723-2213 分機 252 · Email : ivy.hsiao@intercon.com.tw

參、一般規定

一、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展覽日期和或地點的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如因主辦單位因素而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參展廠商無法參與重新安排之展覽，主辦單位與參展廠商研議已支付的參展費用延用事宜，且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如參展廠商未於該指定日期內答覆則視為同意參加修訂後的展覽，原所有合約條款將繼續適用。

二、展覽取消

主辦單位保留在展覽開始日期前 60 天取消展覽的權利，並在此情況下退回參展廠商已支付的參展費用，主辦單位不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三、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四、攤位規範

- (一) 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
- (二) 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
- (三)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如有任何財物損失，參展廠商應自負一切責任。

五、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所繳參展費用概不退還。

六、展品禁止提前撤離

- (一) 所有展品必須展出至主辦單位所規定的時間，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
- (二)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輕便隨身物品或小型手提物品。
- (三)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經警衛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

七、展品及攜入品相關規定

- (一) 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反之情事，一經發現，主辦單位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並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
- (二)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八、智慧財產權

- (一)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現，主辦單位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並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
- (二) 參展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九、音量及參(觀)展品質規定

- (一) 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二) 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三) 除主辦單位外，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或從事推廣活動。除主辦單位外，參展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
- (四) 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刺激性氣體及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時，需自備污染處理設備，並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隔鄰攤位之展出。若有上述污染情事，將需禁止參展者現場示範操作或終止廠商展出；否則得罰新台幣 1 萬元；情況嚴重者，則予以斷電停止展示或演出。
- (五)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桃園會展中心內全面禁止吸菸，展覽館外設有吸菸區。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桃園市衛生局將派員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罰鍰。

十、展覽秩序

- (一)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二) 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商繼續展出。

十一、安全及保險

- (一)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二) 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三)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四)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五)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臺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 (六) 參展廠商應自行妥善保存食物及食材衛生管理，應於每日展覽結束後，將食品及食材放置於固定容器內，以確保食物安全及衛生，避免造成食物相關問題，主辦單位及展館不負相關責任。如產生廚餘，參展廠商應於每日展覽結束後，將食品及食材放置於密封容器內，並遵守環保法規做好廚餘回收及清運。
- (七) 展出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八) 參展商應於展示區域內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館內嚴禁危險品及使用明火。

十二、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媒體證 (PRESS) 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十三、違反規定

參展商如違反以上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

十四、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商繼續展出。除主辦單位外，參展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
- (二)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會展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辦理及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若有裝潢規範修正，主辦單位將另行告知。

肆、進出場車輛管理作業說明

一、進出場期間，車輛相關規定

- (一) **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1 米走道或館外卸貨臨停區，再以手推車運至攤位(請自行準備手推車)。進場車輛請依規定速限(10 公里)行駛，毀損桃園會展中心設備或設施者，不論是否故意，均須照價賠償；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 (二) 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展館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覽場後 1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超過 1 小時者，自進入展場起算，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0 元。
- (三) 進場車輛離場時間：展場內車輛請務必於展前一天 (9 月 24 日) 中午 12:00 以前駛離展場。
- (四) 車輛高度及重量：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或進出室內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2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需於 9 月 4 日前填妥「桃園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附件 8)，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貨卡車亦同。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N 區 6 公尺，S 區 6 公尺。
- (五) 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展覽主辦單位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及順序者，保全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六) 桃園會展中心室內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 嚴禁抓斗車進入展館範圍(含展場、車道、人行道、廣場及花園)及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八)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含車身及貨物)

室內展場全區 (皆含入口車道)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5 噸；2 軸以上車輛 44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堆高機不得逾 18 噸，貨物重量不得逾 8 噸。
	(2)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不得逾 27 噸，貨物重量不得逾 10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0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0 公分(厚)。

伍、攤位裝潢及設備

一、進場及撤場時間提醒

(一) 進場及撤場時間表

日 期	進館時間	時 間
9 月 23 日	淨空地搭建	08:00-18:00
9 月 24 日	攤位佈置	08:00-18:00
	攤位佈置(展證領取)	10:00-18:00
	攤位送電	11:00-18:00
9 月 25-27 日	展覽期間展商憑證入場	08:00
日 期	撤館時間	時 間
9 月 25-27 日	攤位電源斷電	17:00
9 月 27 日	展品撤場(小撤)	17:00-18:00
	攤位拆卸(大撤)	18:00-23:00

- (二) 請於期限內完成所有裝潢布置作業，如提前完工，仍請派員在攤位駐守，以免展品遺失。
- (三)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9 月 24 日下午 6:00 時前佈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應於當日下午 4:30 前向主辦單位申請同意後，依桃園會展中心場地外借辦法辦理，費用由申請單位自付。
- (四) 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五) 進出場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並禁止使用壁插，避免跳電。
- (六) 9 月 27 日下午 5:00 起清場，所有參觀人員離場。所有參觀人員離場。下午 5:00 至 6:00 為車輛管制時段，所有車輛一律不得入場。參展商則駐留各自攤位撤除展品，但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水電、地毯及高空施作工程)。9 月 27 日下午 6:00 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開放車輛入場。
- (七) 攤位裝潢佈置須依「桃園會展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辦法」、「承攬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規範，詳細資訊請上桃園會展中心官網查詢 <https://www.messetaoyuan.com.tw/zh-tw/organize-downloads>。

二、攤位裝潢

- (一) 地毯：因應綠色會展、永續環保，建議使用二手地毯。
- (二) 標準攤位：參展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參展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標準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以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建議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承建商租用，大會指定之裝潢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公司」。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承建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範，並與該裝潢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大會指定裝潢承建商「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聯絡資訊如下：

吳若語 小姐 TEL：+886 2-2758-5450 分機 621 / 鄭力璋 先生 TEL：+886 2-2758-5450 分機 665

- (三) 除使用標準攤位者外，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電力及任何展示設備。
所有參展廠商皆需要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參展商可逕向大會指定之裝潢承建商「安益國際展覽(股)公司」接洽服務或委託其它合格裝潢商自理攤位搭建事宜，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四) 淨空地攤位：承租淨空地攤位的參展商，開放自行選用非大會的承建商進行個別裝潢及攤位設計，參展商可委聘符合資格的承建商設計及搭建攤位，並確保其員工為本地合法勞工或持有效台灣工作許可證。自行裝潢設計攤位之參展商，須於 9 月 4 日前繳交攤位設計圖稿供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納任何承建商及攤位設計圖。
- (五) 非大會指定之裝潢承建商請依照展場裝潢商相關流程作業，請於 9 月 4 日前向主辦單位提交如下資料：
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 1](#))
 2. 裝潢切結書 ([附件 2](#))
 3. 裝潢商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 完整尺寸之攤位設計圖，攤位建築用料及施工圖(設計圖包括設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及電力配置圖)，除非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否則攤位設計一經許可後將不得更改。
- (六) 攤位裝潢超過 2.5 米以上者，為不影響相鄰廠商權益須做美背處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建議以素面裝潢材料為主)並不得出現公司名稱及公司 LOGO 等圖樣。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 依桃園會展中心展場攤位裝潢施工規定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燬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燬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燬標章。廠商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燬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導致桃園會展中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連帶賠償責任（有關防燬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桃園會展中心攤位須採防燬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八) 攤位的設計必須於可施工時間內(包括搭建及撤展時)安全地進行搭建安裝、拆卸及移除。
- (九) 參展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最遲應於 9 月 4 日備齊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相關須知及切結書，請參閱[附件 12](#)。
- (十) 參展商必須責成裝潢公司於撤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並運離展場，攤位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未清除者，大會將登記廠商資料並要求補繳廢棄物清運、清潔及場地費。**
- (十一) 禁止使用噴槍進行噴漆，展場木作之補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油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油漆作業須先鋪設帆布或其他保護層，以防範油漆滴落汙損地面。館外各設有洗滌區 2 處，不得於本館內任何空間 (尤其是展場及廁所內) 洗滌油漆工具，造成油漆飛濺，且不得造成廁所拖布盆、地板排水口堵塞，違者須支付復原相關場地之所有費用。
- (十二) 為確實執行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主辦單位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十三)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桃園會展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訂之。

三、水電設施

(一) 水電設施

1. 桃園會展中心之展覽攤位可提供 110V/220V/380V 等 3 種電力申請服務。若超過 220V / 20A，將另附變電箱。
2.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標準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 500 瓦電量(免費提供數量依照提供之標準配備為主)，承租淨空地者不另外配電。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填寫[附件 5：水電申請表](#)、[附件 5-1：攤位水電位置圖](#)，否則不予供水供電。
3. 桃園會展中心指定之水電合約商「安益國際展覽(股)公司」負責本展有關水電配置工程之施工及管理，參展商須填寫(附件 5)「水電申請表」並於 9 月 4 日前完成申請，開展前 30 天內付訖。請務必填寫繳交(附件 5-1)「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水電合約商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上述電源供給及開關箱施工之責任由桃園會展中心水電合約商直接向參展商負責，如因安裝之材料或設備品質不良、施工配(管)線不當，致展館財物損失或第三人傷亡者，參展商及該合約商應付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水電申請及計費規則：
 - (1) 9 月 4 日(含當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2) 8 月 23 日(含當日)至 9 月 12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30%。
 - (3) 現場追加及調整：於 9 月 13 日(含當日)以後申請，須加付現場追加或調整申請費 50%。
(依通知順序處理，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5. 供電原則：

9 月 23 日進場僅供應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9 月 24 日進場當天將於上午 11:00 陸續送電至各攤位；展期每日於展商進場開始供電；展覽時間結束 30 分鐘後關閉展場攤位上之電源及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仍保留常夜燈)。
6. 供應空調規則：
 - (1) 進出場期間：不供應冷氣。
 - (2) 展出期間：每日自開展前 60 分鐘至當日展出時間結束後 30 分鐘關閉。參展商不得於攤位內、外自設空調設備，如有違反規定，經勸告而未改善者，除可立即斷電外，並有權強制拆除，所產生之費用將由參展商全數負責。
7.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8. 凡申請 24 小時全天候供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天災)導致電力設備突然故障造成損害，均不予以賠償。
9.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10. 展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11.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以減緩地球暖化，請參展商全力配合使用可重複使用模組系統裝潢、節能燈泡或其他節能燈具。

陸、協力廠商

一、大會裝潢、設備及水電服務

安益國際展覽(股)公司

吳若語 小姐 +886 2 2758-5450 #621 zoey.wu@interplan.com.tw

鄭力璋 先生 +886 2 2758-5450 #665 dylan.cheng@interplan.com.tw

二、運輸物流服務

(1)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國內貨運輸聯繫服務:

郭德賢 先生 +886 2 2785-6000#105 jimmy.kuo@eurotran.com

林珮淳 小姐 +886 2 2785-6000#108 betty.lin@eurotran.com

*國際貨報關/運輸 聯繫服務:

陽忻穎 小姐 +886 2 2785-6000#106 jasmine.yang@eurotran.com

(2) 順豐速運

*快速預約寄件

<https://htm.sf-express.com/we/ow/#/tw/tc/ship/home>

*如有任何物流問題，煩請洽各營業點及服務門市

https://htm.sf-express.com/tw/tc/dynamic_function/service_stations/tally_cente/

三、保全服務

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886 2 2278-7189 #112

四、保險服務

安鑫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翁千雅 小姐 +886 2 2232-8606 #10

五、特約飯店

****請電洽以參加「2025 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預約**

飯店名稱	地址及相關資訊	聯絡方式
COZZI Blu 和逸飯店 COZZI Blu Hotel 官方網站	320 桃園市中壢區春德路 101 號	林品沂 Ivy Lin 業務副協理 03-2737677
青埔商旅 CP-HOTEL 官方網站	337 桃園市大園區公園路一段 82 號	吳文心 Chloe Wu 行銷業務 03-4533840
艾爾芙公園行旅 Alfar Hotel 官方網站	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仁路 109 號	直接聯繫櫃台人員 03 2875366

***所有展商必填並回傳**

附件 1、參展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於桃園會展中心 舉辦之 2025 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本單位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及遵守上述相關法令。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貴館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桃園會展中心技術作業準則-展覽棟
2.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確認進入「桃園會展中心 (<https://www.mesetaoyuan.com.tw/zh-tw/organize-downloads>) 網頁」

詳閱並確實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已知悉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內容及規定，並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桃園會展中心工作

場所環境與規範。

此 致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參展公司：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公司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注意事項：

1. 為確實執行桃園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須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穿著所核備之制服、佩戴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須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放置安全錐且管制人員禁止進入，違者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2. 請於 9 月 4 日前填寫完成連同附件 2「裝潢切結書」掃描回傳。
3. 租用標準攤位之廠商，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毋須填寫本件及附件 2「裝潢切結書」。

***空地展商必填必回傳**

附件 2、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承包 2025 年 8 月 25 至 27 日於桃園會展中心舉辦之 2025 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攤位號碼 _____ 號)共 _____ 個攤位)。

本公司參加 2025 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燬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公司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公司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我已閱讀並接受參展手冊裝潢相關規範事項 (裝潢公司請打勾)

裝潢公司名稱(必填)：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E-mail：_____

☐ 以下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勾選本項者，以下免填)

水電承包商名稱(必填)：_____ 聯絡人：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必填)：_____ 聯絡人：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裝潢公司(簽)章：



負責人(簽)章：



備註：

- 請將本附件及附件 1「參展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營利事業登記證」一同於 9 月 4 日前回傳。另請一同繳交「攤位設計圖」，需涵蓋以下內容：
 - 清楚顯示所有尺寸、牆面、招牌名稱及攤位號之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攤位建築詳細用料、防火措施及電力配置圖。
 - 圖紙必須明確顯示結構穩定及重量負荷等。
- 除非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否則攤位設計一經許可後將不得更改。
- 攤位的設計必須於可施工時間內(包括搭建及撤展時)安全地進行搭建安裝、拆卸及移除。
-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 本人已知悉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等相關規定，及詳細瞭解桃園會展中心場地環境。本人承諾將與本公司相關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及執行「桃園會展中心技術作業準則」、「承攬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承攬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交付承攬廠商危害告知通報表」及「承攬廠商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規定。
- 在進入展館施工期間，本公司人員不得損壞展館之設施與設備器具等；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意立即進行改善；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時，將續辦改善並無條件接受所規定之處罰，包括違規記點、繳付違規罰款並撤銷本公司之會展服務廠商登記資格及禁止進入展場施工等。

***所有展商必填並回傳**

附件 3、參展商參展證實名制申請表

- 參展廠商依攤位數提供參展證數量：承租第一個(格)攤位提供 4 張參展證，每增租一個(格)攤位加發 2 張，以此類推，最多提供 20 張。(例：4 格攤位，第一格 4 張+其他三格 2 張 $(4 + (3 \times 2)) = 10$ 張)
- 請於進場報到時 (9 月 24 日 10:00-18:00)，至桃園會展中心主辦單位現場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
- 所有參展廠商於展場內皆須配戴其本人之參展商工作證，嚴禁轉讓或給予其他人使用。
- 若免費申請數量不敷使用，則請填寫附件 3-1「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 200 元(未稅)。
-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茵康國際會議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 2723-2213 分機 252。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格數：_____ 免費申請數量：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請依照展證數量填寫參展同仁姓名與職稱(請填寫英文)(姓名範例:Ivy Hsiao)**

參展公司名稱(中文)：_____ 參展公司名稱(英文)：_____

No.	Name	Position	No.	Name	Position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參展商印鑑章(用印公司大小章)：



主辦單位印鑑章：



附件 3-1、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1. 若可免費申請數量不敷使用，則請填寫此「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 200 元(未稅)。
2. 請於進場報到時 (9 月 24 日 10:00-18:00)，至桃園會展中心主辦單位現場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
3. 所有參展廠商於展場內皆須配戴其本人之參展商工作證，嚴禁轉讓或給予其他人使用。
4.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茵康國際會議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 2723-2213 分機 252。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格數：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E-mail：_____

***請依照展證數量填寫參展同仁姓名與職稱(請填寫英文)(姓名範例:Ivy Hsiao)**

參展公司名稱(中文)：_____ 參展公司名稱(英文)：_____

No.	Name	Position	No.	Name	Position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申購數量：_____ 張 x 新台幣 200 元(未稅)，稅金_____，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參展商印鑑章(用印公司大小章)：



主辦單位印鑑章：



繳費方式：

(1) 參展廠商填妥展證申購單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於審查資料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請款通知單，參展廠商需於兩週內完成繳費；如逾期未繳者，主辦單位有權只提供免費申請參展證之數量。

(2) 參展繳款規範：僅接受電匯

匯款戶名：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臺灣銀行台北世貿中心分行(代號 004) 帳號：085-0010-2279-2

附件 4、標準攤位裝潢

※ 於 9/4 (含當日) 之後收到的訂單，必須加收 30% 的作業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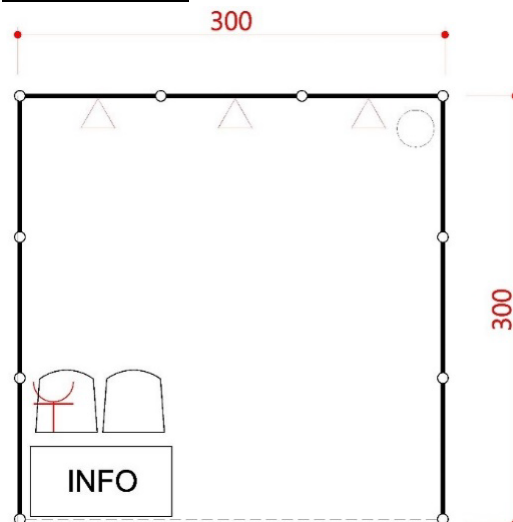
攤位面積：9 平方公尺 (300×300X250cm/H)

項次	設備內容	數量
1	白色系統背牆 H=250cm	1 式
2	灰色不織布地毯 X9 平方米	1 式
3	公司名稱 PVC 割字看板	1 式
4	10W 短柄黃光投光燈	3 盞
5	110V/5A 插座	1 式
6	接待桌 100X50X82.5cm/H	1 式
7	折椅	2 張
8	垃圾桶	1 式
9	電力牽線費及電費 110V/500W	1 式

攤位示意圖



平面配置示意圖



注意事項:

- 於 8 月 25 日(含當日)之後收到的訂單，須加收 30% 的延遲作業費用。
- 上述攤位為套裝租用，任一配備如未使用，即視為放棄，不可更換其他傢俱。
- 如有攤位設計或需追加其他展示配備，請洽大會指定裝潢承建商「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吳若語小姐 (02)2758-5450 分機 621 / 鄭立瑋先生 (02)2758-5450 分機 665，亦可上 [安益展覽設計線上訂購系統 \(可直接點選連至訂購系統\)](#) 線上填寫增租配備訂購單，或參閱裝潢手冊。
- 背板及鋁料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如有破損須負賠償責任。
- 海報及展品張貼請使用不殘膠之膠帶或貼紙，並請務必在展期結束時清除乾淨。
- 撤場時請將自行攜帶的布置物、張貼海報或大型輸出物拆除帶走，若未拆除者將收取拆除清潔費用。
- 費用請於展前付清，相關付款方式請參閱增租配備表。
- 標準攤位已含電力牽線費及攤位電費 110V/500W，攤位額外用電需另外提出申請，其申請之金額由廠商自行支付(費用請參考附件水電工程電量)
- 電箱位置請標示於平面配置圖上，未填寫者主辦單位將逕行施工並統一放置於攤位角落處。

【水電申請說明】

1. 本展僅提供承租標準攤位每一攤位 110V/500W 電量，承租淨空地廠商或標準攤位額外使用電量，含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水電申請表」及「攤位水電位置圖」，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2. 預期水電申請需加收逾期作業費：(1)逾期申請：9 月 4 日至 9 月 12 日間申請，水電設施按原申請費用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30%。(2)於 9 月 13 日(含當日)以後及申請，須加付現場追加申請費 50%。(3)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加收該項原申請容量施工費用之 30%。(4)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取消原申請設施，再重新申請者，原申請設施不予退費。新申請設施依現場追加申請方式計價。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 30 天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3.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後寄回，以配合施工。水電申請未附圖指定電源箱置放位置者，由本館施工單位統一放置於該攤位地面最近出線口位置。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 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一般用電 (單相 AC110V)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主辦單位或其它廠商 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7. 若超過 220V / 20A，將另附變電箱。變電箱尺寸：L63*W47*H92cm，其示意圖如右圖。
8.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館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公司均不予賠償。
9.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公司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公司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公司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2025 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水電申請查詢電話：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吳若語 小姐 Zoey Wu 02-2758-5450 分機 621 zoey.wu@interplan.com.tw

鄭力璋 先生 Dylan Cheng 02-2758-5450 分機 665 dylan.cheng@interplan.com.tw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水電收費標準】

	規格	價格(含稅)	編號	規格	價格(含稅)
1	單相 110V 5A (500W)	900	2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24,334
2	單相 110V 10A	1,800	2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30,971
3	單相 110V 15A	2,700	24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2,663
4	三相 110V/190V 2KW	3,600	25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3,617
5	三相 110V/190V 4KW	7,200	26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4,207
6	三相 110V/190V 6KW	10,800	2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2,044
7	三相 110V/190V 9KW	16,200	2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132
8	三相 110V/190V 12KW	21,600	29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須搭配變壓器)	35,925
9	三相 110V/190V 15KW	27,000	3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須搭配變壓器)	42,541
10	三相 110V/190V 18KW	32,400	3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須搭配變壓器)	47,039
1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4,184	3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須搭配變壓器)	62,979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7,842	3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75A (須搭配變壓器)	68,523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須搭配變壓器)	22,529	3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9,823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須搭配變壓器)	27,628	35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4,673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須搭配變壓器)	30,618	3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3,735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須搭配變壓器)	41,660	3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41,372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須搭配變壓器)	45,137	3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9,139
1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9,754	3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62,350
1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2,592	40	給/排水管/組 (給水管 1/2 英吋，排水管 3/4 英吋)	5,000
2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6,830	41	空壓管(1/2 英吋 附快速母接頭)	5,000
2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20,343	42	加接地線 1 A 幾組	30

*以上金額均含稅

電氣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 (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 (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瓦)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 若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相關疑問請洽 安益國際展覽(股)公司 TEL: +886 2 2758-5450 FAX: +886 2 2729-0720 吳若語 小姐, 分機 621 zoey.wu@interplan.com.tw 鄭力璋 先生, 分機 665 dylan.cheng@interplan.com.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8 室	附件 5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4 日
---	---

***所有展商必填並回傳**

附件 5、水電申請表

(A-1)承租標準攤位廠商：

一般用電(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請先扣除每標準攤位 500W(0.5KW)免費累計電量。

本公司承租_____個攤位·本展提供免費基本用電_____KW·額外申請_____KW·合計_____KW。

若及 500W·以 500W 計價。(每 1 迴路最大用電量 18KW·超過 18KW 部分由另 1 迴路供應。)

(A-2)承租淨空地廠商：

本公司承租_____個攤位·合計申請_____KW。若未及 500W·以 500W 計價。(每 1 迴路最大用電量 18KW·超過 18KW 部分由另 1 迴路供應。)

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B) 動力用電(220V、380V 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若超過 220V / 20A·將另附變電箱。)

申請的級數為：15A, 20A, 30A, 40A, 50A, 60A, 75A, 100A, 125A, 150A。

例如：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Ψ3W 220V 60HZ：1. _____A 2. _____A 3. _____A 4. _____A 5. _____A
3Ψ4W 380V 60HZ：1. _____A 2. _____A 3. _____A 4. _____A 5. _____A

(C) 24 小時用電：(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若超過 220V / 20A·將另附變電箱。)

1Ψ 110V 60HZ·附 NFB 及箱體 1 組：5A _____組·15A _____組·20A _____組·A _____組
3Ψ3W 220V 60HZ·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 _____組·20A _____組·30A _____組·A _____組
3Ψ4W 380V 60HZ·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 _____組·20A _____組·30A _____組·A _____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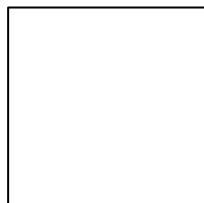
(D) 裝設給排水管組(壓力約 3 公斤/平方公分)：_____組

攤位號碼(區號)：_____參展商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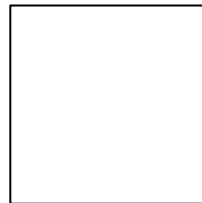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_____E-MAIL：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1) 9 月 4 日(含當日)前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2) 9 月 4 日(含當日)至 9 月 12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30%。
- (3) 現場追加及調整：於 9 月 13 日(含當日)以後申請·須加付現場追加或調整申請費 50%。
(依通知順序處理·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郵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四樓 408 室「2025 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吳若語 小姐/鄭力璋 先生 收。(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二、水電申請查詢電話：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02) 2758-5450 分機 621 / 665

三、本公司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請勿先自行寄支票)

***所有展商必填並回傳**

附件 5-1、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 貴公司裝設 □一般用電(110V)電源箱、□220V 動力用電電源箱、□380V 動力用電電源箱、□進排水管，

位置圖如下：

2 格攤位水電示意圖樣，僅供參考



(若 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上面表單無法清楚表示電源箱及進排水口的位置，可以另外用附圖連同本表寄回。)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攤位號碼(區號)：_____參展商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E-MAIL：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

--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聯絡人：_____E-MAIL：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

--

附註：

1. 逾期末繳交本表者，本公司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2. 本公司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 如有查詢請洽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吳若語 小姐 分機 621 E: zoey.wu@interplan.com.tw
鄭力瑋 先生 分機 665 E: dylan.cheng@interplan.com.tw

附件 6、重型機器、大型展品進出場申請表

☐進場 ☐出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攤位號碼：	
參展公司名稱		現場聯絡人	
電話		聯絡人手機	
傳真		展品類別	
Email		展品重量	
備註： 1. 請於 9 月 4 日前填妥此申請表， <u>以上各項資料為必填欄位</u> ，並請 E-MAIL: ivy.hsaio@intercon.com.tw，逾期恕不受理。 2. 如 2 樣物品以上敬請依序填寫表格。 3. 主辦單位將核覆回傳申請表，請廠商務必留下 E-MAIL 或是傳真號碼，並請駕駛人務必攜帶已蓋主辦單位章之申請 表入場方可進入。 4. 為控管工程進度及展館進場安全，未申請載運重型機器入場之車輛，主辦單位及展覽館方將不予以放行。若需要重型車輛運送展品請填寫 附件 8 。 5. 大型展品若為遊艇及汽車者，在展場佈置、供人員參觀之展覽期間等，油箱內均不得放置燃油（油錶最低刻度以下），以降低展場起火風險。			
(1) 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 主辦單位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3) 桃園會展中心審章	

附件 7、展示用車輛進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攤位號碼：

參展公司名稱		現場聯絡人	
電話		聯絡人手機	
傳真		展品類別	
Email		展品重量	
廠牌		CC 數	
備註： 1. 請於 9 月 4 日前填妥此申請表，並請 E-MAIL: ivy.hsiao@intercon.com.tw，逾期恕不受理。 2. 如 2 輛車以上敬請依序填寫表格。 3. 主辦單位將核覆回傳展示用車輛進場申請表，請廠商務必留下 E-MAIL 或是傳真號碼，並請駕駛人務必攜帶已蓋主辦單位章之申請表入場方可進入。 4. 為控管工程進度及展館進場安全，未申請載運重型機器入場之車輛，主辦單位及展覽館方將不予以放行。若需要重型車輛運送展品請填寫附件 8。 5. 在展場佈置、供人員參觀之展覽期間等，油箱內均不得放置燃油 (加油警示燈亮起)，以降低展場起火風險。			
(1)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桃園會展中心審章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攤位號碼：

參展公司名稱：		車輛牌照號碼：	
現場聯絡人：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貨卡車 ☐ 堆高機 ☐ 拖板車	
現場聯絡人手機：		車輛輪軸數： ☐ 兩軸 ☐ 三軸 ☐ 其它_____	
公司電話：		車輛高度 (包含貨)：	
公司傳真：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進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撤場： 9 月 27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 吊車 ☐ 貨車 ☐ 吊貨卡車 ☐ 高機 ☐ 拖板車	
		車輛輪軸數： ☐ 兩軸 ☐ 三軸 ☐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進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撤場： 9 月 27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A. <u>申辦窗口</u> ：為維護桃園會展中心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室內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25 公噸以上，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及堆高機，應由借用人視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桃園會展中心 (以下簡稱本館)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B.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借用人須於車輛入場 10 天前向本館提出申請，本館 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吊車及吊貨卡車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上述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C. <u>安全責任</u> ：桃園會展中心室內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及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器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分散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人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如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D. <u>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u> ：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E. <u>注意事項</u> ：			
(1)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 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或現場檢核人員認為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2)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須繳交入場車輛保證金後，始可進場作業。			
(3)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 <u>主辦單位</u> (電話：02- 2723-2213 分機 252) 或桃園會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組 (電話：03-287-0011 分機 163)。			
(1)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桃園會展中心審章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附件 9、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_____參加「2025 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 舞台 □ 音響設備。本公司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保證共同遵守「守桃園會展中心展場作業注意事項」以及展覽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行為，如尚有超過 85 分貝噪音或相關違規之情事，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下述罰則處理。

附件：

- ☐ 申請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廠商名冊 (含攤位現場聯絡人及電話等)
- ☐ 展覽攤位平面圖 (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朝內位置)
- ☐ 舞台活動時間表
- ☐ 保證金 伍萬元(如未違反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以上所述資料若在開展前未繳交並審核通過，展期現場將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

此 致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參展單位

公 司 名 稱：_____ (簽章用印) 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攤 位 號 碼：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音響承包商

公 司 名 稱：_____ (簽章用印) 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現場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舞臺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臺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現場開立警告告發單。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沒收上述保證金。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器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附註：

- 請於 9 月 4 日前填妥申請書併同新台幣伍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公司 展務組 蕭琬蓉 小姐」，電話：+886 2 2723-2213 #252。
-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進場期間(9 月 23-24 日)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 參展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主辦單位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並仍應依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辦理。倘違規逕自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主辦單位可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述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第三小項處理。

請填妥本表併同新台幣伍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	
以掛號寄交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公司 展務組 蕭琬蓉 小姐 ivy.hsiao@intercon.com.tw T: +886 2 2723-2213 #252 F: +886 2 2729-072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4 樓 410 室	
附件 10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0、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5 亞太智慧商業物流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不含布條）：

- ☐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1.5 公尺之氣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 5 公尺，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 ☐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1.5 公尺之氣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 4-5 公尺，並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 ☐ 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離地面不超過 4 公尺（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備註 1），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主辦單位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每顆新台幣 10,000 元），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公司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公司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請以正楷填寫並蓋章)

參展公司負責人：_____ (請以正楷填寫並蓋章)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電話：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附註：

-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9 月 4 日前掛號寄交「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公司 展務組 蕭琬蓉 小姐 收」。審查核准後，若申請頂端距離地面超過 5 公尺的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進場期間（9 月 23-24 日）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展出期間（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0,000 元。

附件 11、攤位內設立電視牆申請書/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立電視牆)

本公司參加 2025 亞太智慧商業物流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公司依規定處置。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 9 月 4 日前送主辦單位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8. 由於操作或其他原因，導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如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此致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請以正楷填寫並蓋章)

參展公司負責人：_____ (請以正楷填寫並蓋章)

現場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附件 12、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為符合桃園會展中心對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及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 9 月 4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 E-Mail 回傳。
 - (一)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12-1)
 - (二)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12-2)
 - (三)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四)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五)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一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一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4-6 公尺)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以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五、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主辦單位得強制立即拆除。
- 七、獲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八、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桃園會展中心技術作業準則-展覽棟」辦理。

請填妥本表用印後，偕同附件 12-2 以 E-Mail 回傳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公司 展務組 蕭琬蓉 小姐 ivy.hsiao@intercon.com.tw T: +886 2 2723-2213 #252 F: +886 2 2729-072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4 樓 410 室		附件 12-1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4 日
--	--	---

附件 12-1、搭建超高建築 參展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5 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桃園會展中心技術作業準則-展覽棟」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貴公司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公司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請以正楷填寫並蓋章)

參展公司負責人：_____ (請以正楷填寫並蓋章)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E-mail: 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請以正楷填寫並蓋章)

裝潢公司負責人：_____ (請以正楷填寫並蓋章)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電話：_____

Email：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超高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_____ 公尺）

公司地址：_____

請填妥本表用印後，偕同附件 12-1 以 E-Mail 回傳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公司 展務組 蕭琬蓉 小姐 ivy.hsiao@intercon.com.tw T: +886 2 2723-2213 #252 F: +886 2 2729-072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4 樓 410 室		附件 12-2 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4 日
--	--	---

附件 12-2、搭建超高臨時建築 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2025 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 (攤位號碼_____)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桃園會展中心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茵康國際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

_____(請以正楷填寫並蓋章)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_____(請以正楷填寫並蓋章)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地址：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_____(請以正楷填寫並蓋章)

攤位號碼：_____ 建築事務所/公司電話：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 現場聯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附件 13、桃園會展中心 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 一、上網地點：桃園會展中心室內展區、會議棟、停車場以上各空間。
 -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PDA・Smartphone
 - (二) Wi-Fi 認證的 802.11a/b/g/n/ac/ax 無線網路卡
 -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MTEC (無需密碼)
 -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禁止從事大量下載或上傳之動作，以確保所有使用者網路順暢。
 - (二)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會受限於通信技術瓶頸影響，如無線喇叭及音響、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等的干擾 (使用者有可能會有連續中斷或傳輸不穩之情形)，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洽網路供應商申請網路。
 - (三) 使用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及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並禁止侵犯他人隱私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使用該服務而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問題時，使用者需自行自責。
 - (四) 嚴禁任何行為干擾、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及網路節點之軟硬體系統，若經發現，本中心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請遵守下列規定：
 - (一) 2.4GHz 頻段規範：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以降低干擾並維持穩定連接。
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避免佔用過多頻寬並減少互相干擾。
 - (二) 5.2GHz 頻段規範：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以降低干擾並維持穩定連接。
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參照網路速度設定，避免佔用過多頻寬並減少互相干擾。
-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若有違反，本中心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附件 14、中華電信桃園會展中心臨時 FTTB 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機構代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客戶號碼：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設備號碼：				
	租用	終止租用					
連絡人			連絡電話(白天)			行動電話	e-mail
請填 寫與 附掛 電話 號碼 相同 之資 料	客戶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裝機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一段 99 號					
	帳單地址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__層，裝於__樓__室(展場請填：__館__區及攤位號碼)					
	戶籍/設籍地址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 6M/ 2M	☐ 20M/ 5M	☐ 60M/ 20M	☐ 100M/ 40M	☐ 其他 (__ / __)		
ISP：HINET							
租用期間	使用期間：____年__月__日 ~ ____年__月__日 預定施工日：__裝__拆						
※注意事項	※FTTB 接線費新台幣 1,500 元，Hinet 設定費新台幣 1,500 元，共計新台幣 3,000 元整。 ※展期結束後請將 FTTX-UR 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客 戶 簽 章	(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代理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經 辦 人	受理員	輸入員		應收費用	金 額	收據號碼	收費日戳
				接 線 費	1500 元		
				HINET 設定費	1500 元		
			合 計	3000 元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附件 14-1、租用桃園會展中心臨時 FTTB 注意事項

【租用桃園會展中心臨時 FTTB 注意事項】

- 一、 客戶申裝臨時 FTTB，得以臨櫃(本公司各地區服務據點)或通信方式辦理。
- 二、 申裝臨時 FTTB 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及服務契約乙方處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 三、 申請時，每路 FTTB 需繳交接線費 1,500 元，HiNet 設定費 1,500 元，共計 3,0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月租費用以日計費。
- 四、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 (1) 申請書
 -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 (3)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 (4) 掛號回郵信封，逕 寄：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52 號中華電信中壢服務中心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
- 五、 展覽結束後請將 FTTX-UR 即光纖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於期限(9/4)前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中心 服務電話：0800-080-123

附件 15、中華電信桃園會展中心臨時市內電話+ADSL 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		拆機聯單：	
電話號碼：		HN 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攤位號碼：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帳單地址：			
戶籍/設籍地址：			
聯絡人(裝機時聯絡用)：		聯絡電話：	
裝機地址 (請填攤位)	館 區 號	攤名： 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	
話機提供	☐ 需要 ☐ 不需要〔請勾選〕	國際直撥	☐ 開放 ☐ 不開放〔請勾選〕
連線速率	☐ 2M/128K 固 8 ☐ 512K/512K 固 8 ☐ 2M/512K 固 8 ☐ 8M/640K 固 3 ☐ 其他：		
客戶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委託人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受理員		輸入員	備註：

附件 15-1、中華電信桃園會展中心臨時市內電話+ADSL 租用申請書

※ 注意事項

- 一、 申裝桃園會展中心臨時電話，得以臨櫃(本公司各地區服務據點)或通信方式辦理。
- 二、 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及服務契約乙方處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 三、 每線須繳交市內電話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退費)、ADSL 接線費 1,500 元。共計 5,5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支票務必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另有電話及網路日租費按日計費，於次月帳單內收。
- 四、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 (1) 申請書
 -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 (3) 公司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52 號 中華電信中壢服務中心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等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五、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六、 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20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於期限(9/4)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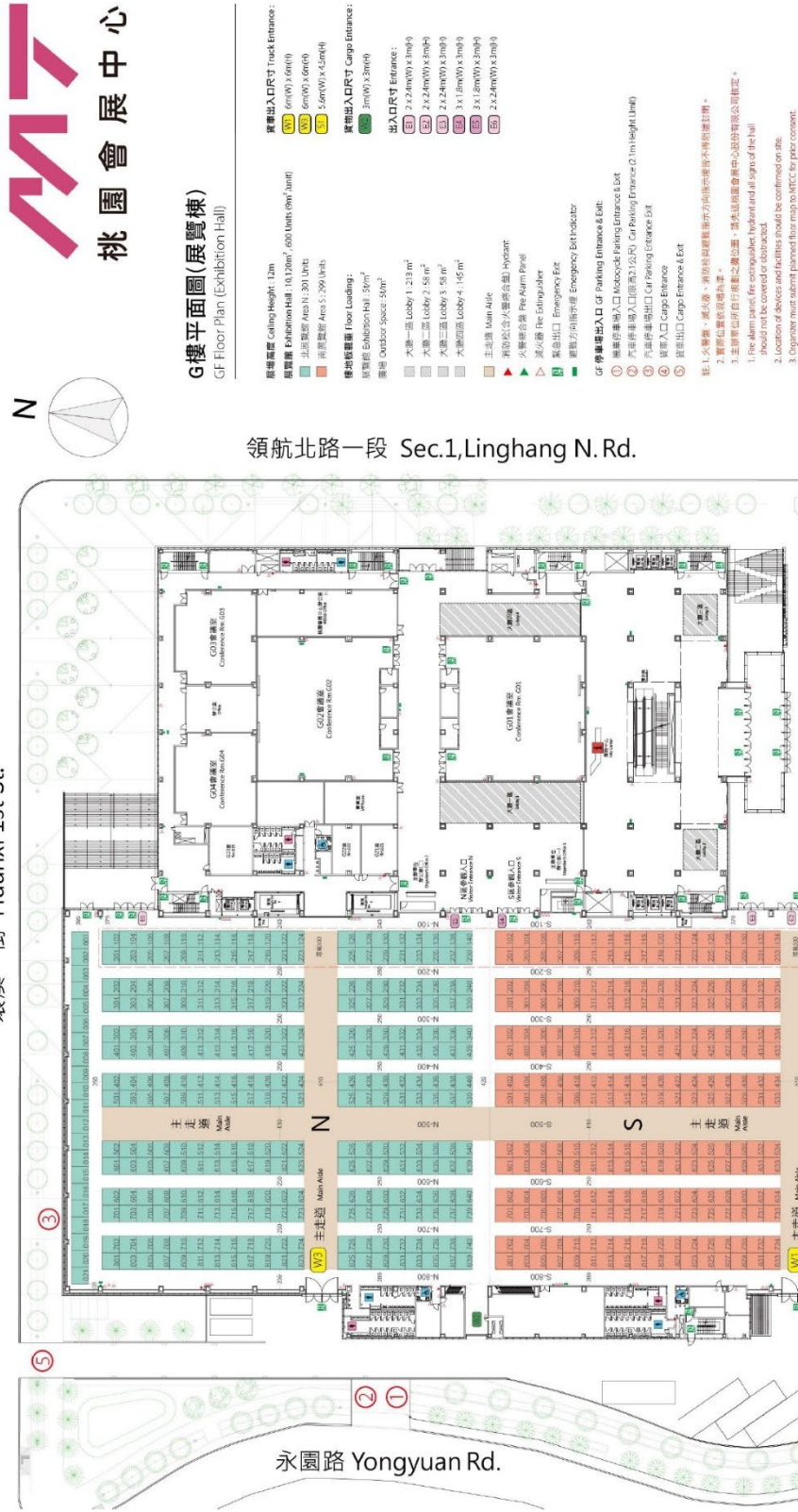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中心 服務電話：0800-080-123

附圖 1、進場及撤場動線圖

展出地點：桃園會展中心 G 樓南展覽館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一段 99 號)



附圖 2、桃園會展中心 G 樓平面圖(展場)



附圖 3、桃園會展中心交通資訊

交通工具	交通方式
高鐵	搭乘高鐵至「桃園站」轉乘捷運至「A19 桃園體育園區站」步行約 6-8 分鐘即可抵達
飛機	桃園國際機場 → 轉乘捷運至 A19 桃園體育園區站 → 步行約 6-8 分鐘即可抵達
捷運	A19 桃園體育園區站步行約 6-8 分鐘即可抵達
市區公車	站名：捷運桃園體育園區站(領航北路) 173 中央大學 > 高鐵桃園站 L605 新屋區公所 > 高鐵桃園站(高鐵線) L605A 新屋區公所 > 林口長庚醫院(高鐵線) 站名：桃園國際棒球場站 172 高鐵桃園站 > 中央大學 707 桃園 > 桃園棒球場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 至平鎮系統下交流道接台 66 線→台 66 線直行至台 31 線右轉→台 31 線直行至領航北路一段左轉→直行抵達 國道 3 號 至大溪下交流道左轉接台 66 線→台 66 線直行至台 31 線右轉→台 31 線直行至領航北路一段左轉→直行抵達 台一線 至中壢區延平路右轉中正路→直行中正路至台 31 線右轉→台 31 線直行至領航北路一段左轉→直行抵達 南下： 國道 1 號 至轉機場系統下交流道接國道二號→大竹出口下交流道→台 31 線→直行高鐵北路→直行高鐵南路至領航北路一段右轉→直行抵達 國道 2 號 大竹出口→高鐵桃園聯絡道→高鐵北一路→青埔路二段右轉→洽溪路左轉→領航北一路右轉 國道 3 號 至鶯歌系統下交流道接國道二號→大竹出口下交流道→台 31 線→直行高鐵北路→直行高鐵南路至領航北路一段右轉→直行抵達 台一線 至中壢區延平路右轉中正路→直行中正路至台 31 線右轉→台 31 線直行至領航北路一段左轉→直行抵達

附圖 4、桃園機場捷運系統圖

